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翊吟

廖美玲

劉光漢

談蕙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110年度偵字第3544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9至40、42至50、53至55所示之物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

01 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  
02 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

04 (一) 被告趙翊吟、廖美玲、劉光漢及談蕙賢（下稱趙翊吟等4  
05 人）因賭博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  
06 354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12年11月8日緩起訴期  
07 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08 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0552號處分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緩  
09 起訴執行卷宗在卷可稽。

10 (二) 是就如附表編號2至4部分，屬於當場賭博之器具；編號  
11 1、5至6、9至40、42至50、53所示之物部分，為供犯罪所  
12 用之物；如附表編號54、55部分為被告趙翊吟等4人犯罪  
13 所得等情，與被告趙翊吟等4人供述大致相符，並有扣押  
1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佐，此部分  
15 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三) 就如附表編號7至8、52所示之物，查被告趙翊吟於警詢中  
17 供稱：空白借據1批、借據2張、OPPO手機1支我不知道用  
18 途，我不知道何人所有等語（偵卷一第56頁），被告談蕙  
19 賢於偵查中供稱：OPPO手機1支我不知道用途，我不知道  
20 何人所有，這不是我的手機等語（偵卷一第69、431  
21 頁），可見上開扣案物非被告趙翊吟、談蕙賢所有，而聲  
22 請人未究明此部分扣案物所有權歸屬情形；另就如附表編  
23 號41、51所示之記分表15張、點數卡3張，依卷內資料則  
24 查無此部分扣押物，是上開部分所為聲請尚屬無據，應予  
25 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徐維辰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沒收依據	沒收	備註
1	監視器螢幕	3台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	麻將（含搬風骰子8顆）	8副（前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552號刑事簡易判決沒收1副麻將、1顆搬風骰子）	刑法第266條第4項當場賭博之器具	是	
3	牌尺	32支（前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552號刑事簡易判決沒收4支牌尺）	刑法第266條第4項當場賭博之器具	是	
4	骰子	24顆（前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552號刑事簡易判決沒收3顆骰子）	刑法第266條第4項當場賭博之器具	是	
5	大門遙控器	3個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6	點數卡	680張（前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552號刑事簡易判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決沒收40張點數卡)			
7	空白借據	1批	X	否	用途、所有權人不明
8	借據	2張	X	否	用途、所有權人不明
9	11/22日報表	1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0	11/23日報表	1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1	發票本	1本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2	監視器主機	1台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3	監視器鏡頭	8個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4	點數卡	4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5	點數卡	2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6	點數卡	17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7	點數卡	17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8	點數卡	8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19	點數卡	21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0	點數卡	11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是	

			犯罪所用之物		
21	點數卡	3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2	點數卡	25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3	點數卡	4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4	點數卡	7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5	點數卡	8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6	點數卡	14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7	點數卡	17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8	點數卡	1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29	點數卡	7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0	點數卡	11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1	點數卡	8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2	點數卡	14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3	點數卡	4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4	點數卡	20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5	點數卡	2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6	點數卡	14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7	點數卡	19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8	點數卡	22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39	點數卡	15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40	點數卡	15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41	計分表	15張	X	否	查無此部分扣押物 (偵卷二第6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為計分表1張)
42	點數卡	21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43	點數卡	13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44	點數卡	9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45	點數卡	29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46	計分表	1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47	點數卡	29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48	點數卡	5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是	

(續上頁)

01

			犯罪所用之物		
49	點數卡	24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50	點數卡	12張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51	點數卡	3張	X	否	查無此部分扣押物 (偵卷二第8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為抽頭金【點數卡】2張)
52	OPPO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1支	X	否	所有權人不明
53	零用金(含 10元硬幣 1400元)	1萬1400元	刑法第38條第2項 犯罪所用之物	是	
54	抽頭金	4400元	刑法第38條之1第 1項犯罪所得	是	
55	11/22抽頭金	1萬7390元	刑法第38條之1第 1項犯罪所得	是	

02 附件：檢察官聲請書